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

陕 H 环查字〔2021〕1 号

商洛市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0619007

地 址：商南县城关街道张家港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杨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，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将清洗铝基覆铜板的碳酸钠废水通过一根长约 50 米的白色管道排放至厂区东南侧院墙外无三防措施的井内，该井位于河道内，井直径约 1 米、深约 7.5 米，井内液体呈浅蓝色，液位深约 3 米，渗井外壁石头呈蓝色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 份 2 页（2021 年 3 月 27 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2 份 6 页（2021 年 3 月 27 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1 年 3 月 27 日由执法人员党浩拍摄，证明该单位利用渗井排污情况）；

4、《现场勘查图》（2021年3月27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1年3月27日由商洛市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杨静波提供，证明主体资格）；

6、公司法人代表杨静波、生产计划总监李建督和生产计划总监袁卓身份证复印件（2021年3月27日由杨静波、李建督、袁卓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29号令）第二章第四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予以查封。查封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21年4月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）。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时间，查封设施、设备存放于你公司厂区内，在此期间，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4月1日

